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2）第 170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3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9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2年4月13日和2022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金智集团、南京明德 2 名法人，国信金智、天津明德 2 名合伙企业和王天寿 1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前身原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08 年 1 月 23 日）起计算，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主要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

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54.39 万元、6,727.17 万元、和 6,359.86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独立性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3、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27.17 万元和 6,359.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4、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由金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文件、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召开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版）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设立时发起人以金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金智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说明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且公司的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

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且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

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由王天寿 1 名自然人股东，金智集团、南京明德 2 名企业法人股东，国信金智、天津明德 2 名合伙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金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分别为郭超、史鸣杰、王天寿、郭家银、黄坚、王沁红、沈胜昔、蒋力、蒋进、胡小平、尹海林、周平、刘冰、杨松、张曙光、吴任穷；合伙企业股东 12 名，分别为居然之家、恒毓投资、绍兴海邦、宁波海邦、嘉兴永衍、擎优投资、诸暨中叶、文勤伟胜、立晟佳悦、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法人股东 1 名，为南京明德。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 超	1,445.10	24.0850
2	史鸣杰	963.70	16.0617
3	王天寿	915.30	15.2550
4	南京明德	656.30	10.9383
5	郭家银	270.65	4.5108

6	黄 坚	240.00	4.0000
7	王沁红	189.45	3.1575
8	居然之家	155.60	2.5933
9	恒毓投资	133.40	2.2233
10	绍兴海邦	111.10	1.8517
11	宁波海邦	97.70	1.6283
12	嘉兴永衍	90.00	1.5000
13	擎优投资	88.90	1.4817
14	诸暨中叶	88.90	1.4817
15	沈胜昔	85.00	1.4167
16	蒋 力	84.00	1.4000
17	文勤伟胜	80.10	1.3350
18	蒋 进	52.50	0.8750
19	胡小平	52.50	0.8750
20	尹海林	37.50	0.6250
21	周 平	30.00	0.5000
22	刘 冰	26.20	0.4367
23	杨 松	22.60	0.3767
24	张曙光	22.60	0.3767
25	吴任穷	22.50	0.3750
26	北京文华	15.40	0.2567
27	立晟佳悦	13.40	0.2233
28	苏州文汇	8.00	0.1333
29	北京小溪	1.60	0.0267
合 计		6,000.00	100.0000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上述企业股东中居然之家、恒毓投资、绍兴海邦、宁波海邦、嘉兴永衍、擎优投资、诸暨中叶、文勤胜伟、立晟佳悦、北京文华、苏州文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明德、北京小溪依法

设立并有效存续，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由郭超、史鸣杰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6年8月和2021年8月，郭超、史鸣杰先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向金智教育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包括双方在南京明德股东会审议有关金智教育事项的议案时采取一致行动，保证南京明德（郭超、史鸣杰持股比例为60%和40%）作为公司股东，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与郭超、史鸣杰保持一致。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对某一议案出现一方拟投同意票，一方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双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根据该协议，郭超与史鸣杰为一致行动人。

自2017年12月份起至今，郭超、史鸣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一直在50%以上，并且提名了郭超、史鸣杰、尹海林三名董事以及茅宁、陈良华、汤加彬三名独立董事，郭超担任公司董事长，史鸣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郭超、史鸣杰二人能够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控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的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和支配公司的行为。

郭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21123197302*****。

史鸣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30219197504*****。

本所律师认为，郭超、史鸣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原有限公司系以货币出资设立，历次增资均是以现金形式增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29 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不需要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申请证监会实施 200 人公司合规性审核。发行人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郭超、史鸣杰为一致行动人，南京明德为郭超、史鸣杰控制的企业；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为一致行动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谢力，并且共同提名罗国忠担任公司董事；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为一致行动人，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姬兴慧。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原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8 年 1 月，金智科技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金智有限。

2、2009 年 7 月，金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新股东国信金智投资 960 万元认购新增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金智有限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

3、2009 年 9 月，金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股东南京明德对金智有限增资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智有限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

4、2010 年 12 月，金智科技将所持有金智有限 1,000 万元股权以 1.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智集团。

5、2011 年 12 月，金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南京明德以现金 262.4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股东天津明德以现金 393.6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金智有限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

6、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将其持有的 168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天寿、240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智创投、280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明德；南京明德将其持有的 70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明德；转让价格均为 1.53 元/股。

（二）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发行人由金智集团、天津明德、南京明德、王天寿、国信金智 5 名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金智集团持有发行人 1,240 万股、天津明德持有发行人 650 万股、南京明德持有发行人 630 万股、王天寿持有发行人 168 万股、国信金智持有发行人 112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

的法律风险。

2、2015年5月2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290号）。金智教育（证券简称：金智教育，证券代码：832624）于2015年6月17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15年12月，南京明德、国信金智、天津明德分别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210万股、37.3333万股、650万股，转让价格均为1.6元/股。

3、2016年7月，发行人增发1,200万股，由郭超、史鸣杰、王天寿、黄坚、王沁红、吴任穷、尹海林以5.36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

4、2016年6月和7月，国信金智、郭家银分别将持有的公司37.3333万股股份、65.6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兆兵、史鸣杰，转让价格为5.36元/股。

5、2016年8月，金智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共计18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郭超，转让价格为每股7.5元。

6、2016年9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20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

7、2017年6月，金智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转让给郭超，转让价格为每股5.00元。

8、2017年12月，金智集团将持有的公司437.10万股、552.90万股、120.00万股、180.00万股股票分别转让给郭超、史鸣杰、黄坚、王天寿；国信金智、杨兆兵分别将持有的公司56.0001万股、111.9999万股股票转让给王天寿，转让价格均为5元/股。

9、2018年6月至10月，王天寿分别将持有的公司1000股、1000股股份转让给杨松、张曙光，转让价格为11.25元/股；郭超分别将持有的公司88.90万股、133.40万股、84.20万股、8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擎优投资、恒毓投资、居然之家、

沈胜昔，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史鸣杰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71.40 万股、97.70 万股、13.40 万股、111.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居然之家、宁波海邦、立晟佳悦、绍兴海邦，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王天寿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88.90 万股、80.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诸暨中叶、文勤伟胜，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刘冰将持有的公司 26.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明德，转让价格为 11.25 元/股。

10、2020 年 2 月，郭家银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15.4 万股、8 万股、1.6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转让价格为 35 元/股。

11、2020 年 3 月 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46 号）。金智教育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12、2020 年 5 月，王天寿将持有的公司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永衍，转让价格为 35 元/股。

根据郭超、史鸣杰及南京明德与居然之家、恒毓投资、绍兴海邦、宁波海邦、擎优投资、沈胜昔、立晟佳悦签署的含有特殊条款的协议并经核查，相关特殊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核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向股转公司报送《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金教总字[2015]第 006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金智

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290号），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0年3月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66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11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摘牌程序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收到股转公司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或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高校信息化业务，主要产品为软件开发、SaaS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经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高校信息化业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相关资质证书，依法可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校信息化业务。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关事项。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
-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南京明德、王天寿。
- 3、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明德商服、金智软件、圆周网络、福建金智、江苏知途、皖新金智、明德研究院、南京混沌。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南京明德。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7、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

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超	兼职： 南京明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明德 60%股权。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史鸣杰	兼职： 圆周网络、明德商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智软件执行董事；明德研究院、皖新金智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明德 40%股权。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天寿	兼职： 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蓝氏物语文化有限公司、安徽润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知美饮料（南京）有限公司、江苏金思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紫玉蓝莓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星辰万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信金智、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轩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4.99%合伙份额、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南京高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股权、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0%股权、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37.5%股权、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80%股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尹海林	兼职： 皖新金智董事； 对外投资： 无。
董事罗国忠	兼职： 浙江伽奈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董事茅宁	兼职：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董事陈良华	兼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邦兴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邦多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董事汤加彬	兼职： 江苏博聪律师事务所主任； 对外投资： 持有江苏博聪律师事务所 33%的出资份额。
监事袁浩翔	兼职： 担任南京天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图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犀语科技有限公司、海义知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江苏富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美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实际控制人郭超的配偶	兼职： 担任南京瑞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瑞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股权。
实际控制人郭超成年子女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瑞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股权。
实际控制人史鸣杰兄弟姐妹	兼职： 担任余姚市君惠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余姚市君惠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史鸣杰兄弟姐妹的配偶	兼职： 担任余姚市万基钢结构有限公司、余姚市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余姚市万基钢结构有限公司 50%股权、余姚市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40%股权。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天寿的配偶	兼职： 担任如东高辉工贸有限公司、南京高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企琦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 对外投资： 持有上海企琦信息技术中心 100%股权。
监事蒋进兄弟姐妹的配偶	兼职： 担任中房名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圆宝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元宝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四川中房东方廊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监事蒋进兄弟姐妹的配偶	兼职： 担任江苏齐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绵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科龙畜牧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江苏齐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5.02%股权；江苏灿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齐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副总经理张曙光的配偶	兼职： 担任南京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8、主要历史关联方：杨松、陆冬梅、王邵辉、吴任穷、黄坚、施平、南京瑞普、金智集团、南京思美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金智培训、南京青橙、合肥青舟。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思美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开发	--	--	51.42
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开发	19.53	--	--

南京思美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原监事杨松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2019 年 9 月，杨松因岗位调整辞去监事职务，公司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持续披露与南京思美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2019 年，公司向思美软件采购软件开发，主要为二次开发及实施服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且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恒毓投资委派的监事袁浩翔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公司基于项目开发需要，向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采购金额为 19.53 万元。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且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瑞普	提供技术服务	--	--	3.13
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会展服务	--	--	3.30

南京瑞普原系南京明德全资子公司，主要提供信息工程监理。2019 年，公司向其提供信息系统项目在线监理平台的方案设计，收入金额为 3.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2019 年，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由公司主办的“WE+2019 智绘互联校园新生态峰会”，享有相应展位及宣传服务，向公司支付会展服务费用，金额较低，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633.99 万元、724.65 万元和 634.9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 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 到期日	是否已履 行完毕
郭超、夏玮玮、 史鸣杰、韩娜	发行人	2,000.00	2018.12.24	2019.12.23	是
		2,000.00	2020.01.31	2021.01.30	是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明德、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超、史鸣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明德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约定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约定了处理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9 项发明专利、46 项商标专用权、252 项软件著作权、20 项域名等。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在建工程等。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了 20 项房产。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明德商服 100%股权、金智软件 100%股权、圆周网络 100%股权、福建金智 80%股权、江苏知途 55%股权、皖新金智 45%股权、明德研究院 39%股权；江苏知途持有南京混沌 10%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除已经披露资产受限情况之外，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创业板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3,055.6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和股权转让款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2,956.78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除应付股利外，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最近三年存在如下对外投资、注销子公司及转让股权的行为：

- 1、2020 年 6 月，金智教育出资 195 万元设立明德研究院，持股比例 39%。
- 2、2021 年 9 月，注销金智培训。
- 3、2021 年 12 月，江苏知途转让南京混沌 50%股权。
- 4、2021 年 12 月，江苏知途转让南京青橙 51%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注销子公司及转让股权的行为已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上述行为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金智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发行人前身金智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 2008 年 1 月 16 日依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版）之规定，由金智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制定，并因金智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进行了数次修订。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

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相关规定。

（五）《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冲突的地方。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发行人设有以下具体职能部门：教学产品事业部、学生管理与服务产品事业部、平台产品事业部、教工管理与服务产品事业部、研发中心、公共技术中心、战略与产品市场部、经营运营部、IT 部、财务部、流程质量部、研究院、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审计部、证券法务部、工程中心、解决方案售前中心、二次开发中心等部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开 26 次，董事会共召开 33 次，监事会共召开 23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和 11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发行人	91320000672014528T
2	明德商服	91320191MA1T9AH50Y
3	金智软件	91320191MA1WTPBL6M
4	圆周网络	91320191MA1WTPEJ9X
5	福建金智	913501005811177912
6	江苏知途	91320115339412960N
7	金智培训	52320000509200275Q
8	南京混沌	91320191MA1WM4922B
9	南京青橙	91320111MA1XNQMJ0Q

2、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 应税劳务	13%、9%、6%、 3%、免税	13%、9%、6%、 3%、1%、免税	16%、13%、 10%、9%、6%、 3%、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	5%	5%

注：①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9]39 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经核查取得 2019 年度全省第二批申报享受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优惠，减按 10%税率征收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在相关核查结果公示前，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③公司

于 2021 年 5 月经核查取得 2020 年度全省第一批申报享受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优惠，减按 10%税率征收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在相关核查结果公示前，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

④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经审批列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按规定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在相关审批结果公布前，公司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项目，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4-12 月、2020 年-2021 年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所得税

①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3225，有效期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2021 年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5929，有效期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税[2017]12 号），2020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 年度第二批申报享受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公司系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的文件要求,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经审批列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 按规定享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

②江苏知途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832007739, 有效期三年。江苏知途 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③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针对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政策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59.64 万元、688.76 万元、1,337.2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所属期内,均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高校信息化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现场勘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固体污染物、废气、电磁和噪声污染,涉及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统一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基于混合云的智慧校园超融合平台建设 项目	15,854.00	15,854.00
2	一体化智能教学云平台建设项目	16,214.00	16,214.00
3	营销服务网络及业务中台建设项目	7,632.00	7,632.00
4	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基金	18,000.00	18,000.00
合 计		57,700.00	57,7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66 号），项目名称：基于混合云的智慧校园超融合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单位：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020-320156-65-03-512912；建设

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 59 号南京科亚科技园一号楼 10、11、12 层；项目总投资 15,854 万元。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67 号），项目名称：一体化智能教学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单位：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020-320156-65-03-512911；建设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 59 号；项目总投资 16,214 万元。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103 号），项目名称：营销服务网络及业务中台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单位：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020-320156-65-03-516804；建设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 59 号南京科亚科技园一号楼 10、11、12 层；项目总投资 7,632 万元。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亦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59 号银城 INC 中心科亚项目一号楼 10、11、12 层，发行人已经签署《办公房屋租赁合同》取得该等房屋的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房产已经签署租赁合同，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已披露的未缴纳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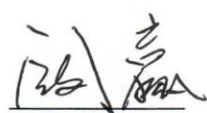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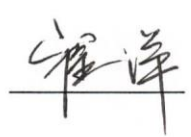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2 年 6 月 27 日